

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

黃敬歲

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 2010 年 3 月 13 日會議
議程「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」陳述意見

一、 對「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」的意見

1. 家長及服務使用者大多對「先導計劃」有所保留

社會福利署(下稱社署)曾分別於 2009 年 9 月 23 日、11 月 19 日及 2010 年 1 月 27 日舉行了三場閉門諮詢會，會上家長及殘疾人士紛紛提出不少疑問及憂慮，並強烈要求社署將買位只作過渡性宿位，輪候者最終應獲分配津助宿位。

2. 「先導計劃」無助縮短輪候時間

「先導計劃」只推出 250 至 300 個宿位並分 4 年進行，佔現時 6,336 輪候人數(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)不足 5%，實屬杯水車薪。

3. 「先導計劃」只是「假選擇」

家長及殘疾人士均表示對私營院舍的質素沒有信心。在已知的 54 間私營院舍中，只有 6 間能達「自願登記計劃」的要求。亦不少家長及服務使用者在使用私院服務時曾遇上不快經歷。在社署舉辦的諮詢會上，家長亦清楚表明「不是走投無路的話，絕不會選擇私院」。「先導計劃」變成「假選擇」，根本不能達到當局所定「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服務選擇」的目標。

4. 對「先導計劃」的內容及執行有以下要求

4.1 要求社署於「買位」條件中，人手編制一項必須訂明設立註冊社工及專業護士的要求。由於註冊社工及專業護士在履行職務時，受到自身專業守則的規管，提供服務時必須達一定水平，因而減低舍友照顧失當的風險。

4.2 「先導計劃」的宿位只屬過渡期性質，家長及服務使用者最終可選擇返回原先的資助院舍輪候冊。

4.3 要求社署明確擬定日後的監管機制、檢討成效方法及檢討時間表各細節。並盡快成立由殘疾人士及不同持份者組成的專責小組，監察整個「先導計劃」的執行及檢討。並要求社署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(下稱委員會)，就「先導計劃」的執行情況及檢討內容作定時匯報。

二、 促政府增加殘疾人士資助宿位

自 2007 年起，當局曾多次向委員會承諾加快資助宿位的供應，可惜大都不了了知。可知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平均輪候時間已由 2006-07 年度的 83 個月增長至 2009 年中的 133 個月，縮短輪候時間已到刻不容緩的地步。本人要求當局：

1. 盡快向委員會匯報與城市規劃及房屋相關的部門聯絡情況；
2. 盡快向委員會匯報爭取教育局學校空置校舍的進展；及
3. 積極向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爭取更多撥款增建資助宿舍。

三、 促政府盡快擴大聘用家傭政策至其他殘疾類別，以減住宿需要

歐美各國早於上世紀 70 年代已大力推動社區獨立生活運動，鼓勵殘疾人士在社區自主生活。相比之下，本地殘疾服務的發展顯得大落後，本人敦促政府考慮更靈活、更彈性的方案，讓殘疾人士享有真正的選擇。

現時四肢全癱的綜援人士可申請特別護理津貼 4,296 元，以聘請照顧者照顧其日常起居。本人促請當局擴大此政策至其他殘疾類別。有了照顧者的埋身照顧，自然能減低及推遲入住院舍的需求。況且，成本遠較營運院舍為低。而殘疾人士亦可享受社區生活，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，大大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。

四、 敦促政府盡快制訂殘疾人士服務長遠政策

一直以來，政府對殘疾人士服務欠缺長遠規劃。現時的服務內容亦見保守沒創意。本人敦促政府盡快對殘疾人士的需要作全面調查，並對症下藥訂長遠政策，為殘疾人士提供多元和以人為本的服務。

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

社工導師

黃敬歲

** 見附件：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向康復諮詢委員會就「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」提交的意見書。

敬啟者：

「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」意見書

政府於本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將會推出「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」(下稱「買位計劃」)，並分別於 2009 年 9 月 23 日及 11 月 19 日，舉行了兩場閉門諮詢會，據悉大多數與會者是私營殘疾人士院舍(下稱「私院」)的經營者，不少服務使用者及家長組織對社會福利署(下稱「社署」)的初步構思有所保留，並存在不少疑問。我們得悉於 12 月 18 日舉行的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，將討論「買位計劃」，故致函主席及委員會成員，陳述我們的憂慮及訴求。

我們的憂慮

政府於施政報告中表示「買位計劃」的目的是縮短輪候時間，鼓勵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。惟社署初步表示是次「買位計劃」只推出 300 個宿位並分 4 年進行，佔現時 6,336 輪候人數(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)不足 5%。據悉社署打算首年推出 100 個需要高、中度照顧的宿位，而現時 6,336 輪候人數當中，需要高、中度照顧宿位的佔 4,750 名之多，這 100 個宿位幫助有限。況且，我們曾到私院參觀，發現大多私院設備簡陋，亦沒有醫療設備。有些私院座落於三層村屋或舊樓內，梯間及通道狹窄非常，輪椅使用者及行動不便者難以走動。是否有足夠「買位」適合需要高、中度照顧人士居住，情況成疑。

早於 2006 年 3 月 21 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政府已同意進行立法，制訂發牌制度，規管私院。期後，社署於同年 9 月推行「自願登記計劃」，接受私院申請，凡符合要求的私院可被列入名單。可惜，直至執筆之際，53 間私院當中只有 6 間符合「自願登記計劃」的要求，即仍有超過 2000 多名殘疾舍友居於質素惡劣的私院內，試問 300 個買位又有何幫助？

幾近 4 年，政府遲遲未將草擬條例提交立法會，卻突然於此刻提出「買位計劃」，然而對如何解決輪候問題卻隻字未提。做成如此草率、急就的景況，歸根究底，是政府對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政策，一直缺乏長遠的方向、承擔及具體承諾所造成。

我們的訴求

- (一) 我們對政府推出「買位計劃」持開放態度，惟**要求政府擴大諮詢範圍及延長諮詢時間**，諮詢會亦須公開進行，讓各關注人士、團體及市民大眾參與；
- (二) 家長聽聞社署計劃將「買位」納入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內，與津助院舍

合併處理。若事件屬實，家長及服務使用者對此安排顯得非常憂心，因為他們認為私院無論在營辦理念、質素及管理經驗上，均不可與資助院舍相題並論，他們擔心苦候多年最終卻被派至私院，有違當初輪候津院的期望。既然施政報告表示「買位計劃」的目的是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，因此我們強烈要求政府不能將「買位」納入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內；

(三) 我們要求社署於「買位」條件中，人手編制一項必須訂明設立註冊社工及專業護士的要求。由於註冊社工及專業護士在履行職務時，受到自身專業守則的規管，提供服務時必須達一定水平，因而減低舍友被虐待及照顧失當的風險。我們絕不能容忍再有「智障漢嚴重燙傷院舍隱瞞」(見 12 月 14 日報章新聞) 一類事件再次發生；

(四) 我們要求「買位」條件跟現時津院規格相約。並要求社署將「買位計劃」提交立法會前，必須將擬定「買位」條件予以廣泛諮詢，好讓相關人士及市民大眾參與討論，以確保質素能達要求；

(五) 我們要求社署將「買位計劃」提交立法會前，必須先明確擬定日後的監管機制、檢討方法及檢討時間表，以便一併討論。

結語

最後，我們希望重申一點，不同殘疾類別、不同殘疾程度的人士，其住宿需要不盡相同。我們過往曾於不同場合上，建議政府於殘疾人士住宿政策上，應採取多元方案，除津院、自負盈虧院舍及私院三條腿走路外，亦應考慮落實更完善配套的社區支援服務，及擴大聘用家傭的政策至其他殘疾類別，讓喜歡於社區獨立生活的殘疾人士，安心於社區獨立生活，毋須輪候院舍，既可減低院舍輪候需求，亦可達至真正的個人選擇，並進一步履行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的內容。

此致
康復諮詢委員會許宗盛主席
及
各委員會成員

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副主席
羅偉祥
及
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社工導師
黃敬歲

2009年12月15日